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2023 行政院陳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 B2 福華廳 I

三、主持人：陳院長建仁

鄭副院長文燦

許理事長舒博

紀錄：張伊旻

四、出席人員

(一)行政部門代表(如附件 1)

(二)商業領袖代表(如附件 2)

五、全國商業總會許理事長舒博致詞：

今天特別感謝正、副院長兩位蒞臨今天的座談會，商總與院長有約活動因疫情影響過去停辦了幾年，但企業與政府的對話絕對有其必要性，因政府各項施政要符合企業發展精神，企業有發展，國家財政才能穩定，也對國家安定有很大的幫助。

過去工業吸引較多目光，商業服務業相對弱化，但商業在台灣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商總底下有 156 個產業公會，涵蓋 159 萬家企業，占全台企業總家數 95%，GDP、就業人口都占 60%。長年以來，經濟部主管商業服務業的商業司與主管製造業的工業局相較，預算規模差距非常大。在此，也要感謝行政院提出組織改造，成功讓經濟部商業司升格為商業發展署，相信未來在各位長官的督促之下，編列更多的經費，能讓商業服務業壯大發展。

商總今天提出了 52 項提案，涵蓋的議題面向眾多，雖然今日無法就各項提案細談，但商總一定會追蹤辦理。我們期盼產業與政府能夠沒有任何芥蒂的、接軌在一起，透過政府各項施政讓產業有更好的出路與發展，也是商業界的衷心期盼。

六、行政院陳院長建仁致詞：

今天非常榮幸、非常高興與大家共聚一堂，如同許理事長所提，因為 Covid-19 疫情的關係，院長有約停開許久，但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下，讓台灣享受了最長的零確診、低管制時間，也讓臺灣的經濟能夠持續成長。全球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施政時不需要聆聽企業的聲音，因此，今天座談會與產業面對面對話，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2023 年以來，全球仍籠罩在通膨與升息壓力之下，全球終端需求低落，影響層面擴及製造業與服務業，全球貿易仍是偏弱格局，經濟成長動能備受挑戰，但預計最晚台灣第四季景氣可望復甦。今年經濟的支撐力道由外銷轉為內需，內需產業表現越來越好，成為支撐經濟的主要動能。

當疫後生活回歸正常後，民間的購物、餐飲及出遊活動都有顯著增長，也連帶讓服務業面臨了缺工問題。政府對此非常重視，疫後特別條例也編列了預算，協助服務業解決缺工問題，並有條件的放寬移工。

根據國發會統計，今年第一季民間消費成長率 6.48%，對經濟成長貢獻 3%，今年內需市場可保持審慎樂觀的，而政府以「創新、就業、分配」作為施政三大重點，積極協助產業智慧化、低碳化，並驅動產業的全面提升，也希望與產業共同努力，讓臺灣的經濟更蓬勃發展，啟動新經濟的連鎖效應。

接下來的座談會時間，就由我們來聆聽各位的問題，希望各位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與政府各部會有一個好的溝通，一個深入的對話空間。如果今天有哪些議題需要進一步討論，我們再來討論如何提供更深入討論的機會。

七、座談紀要

《提案一》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理事長

- (一)近年物價不斷上漲，為提高企業照顧員工之誘因，建請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範一般營利事業列支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之限額至新臺幣 3,600 元整。
- (二)針對現行職工伙食費每人每月 2400 元可免列入所得稅課徵範圍，已 8 年未調整，但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期漲幅超過 12%，伙食費限額 2400 元已經明顯無法反映當前的物價通膨狀況。
- (三)再者，企業希望透過調薪來照顧員工衣食住行各方面的需求，留住優秀的人才，進而提升經營的績效。伙食費調升對員工的感受度非常高，讓員工能夠享有正常物價的餐食補貼，也能減輕員工的租稅負擔，絕對是政府體恤員工辛勞的德政。故建請調高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上限，由原來 2400 元至 3,600 元。

行政部門回應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

財政部準備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雖然預告的條文中並未提及第 88 條有關伙食費相關規定，也因應現今物價指數上漲之情況，財政部正考慮做適當調整，商總的建言將納入未來伙食費修正之參考。

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

勞動部樂觀其成，但因涉及稅法規定，尊重財稅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意見。

《提案二》全國商業總會 許舒博理事長

- (一)本會基於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原則，針對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草案第 111 條之 2 定明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內容檢陳相關意見。

- (二)有關國際金融 OBU、OSU 及 OIU 之免稅所得，與停徵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免稅土地交易所得之性質相同，卻未給予相同待遇，恐有失合理及公平原則。
- (三)另外，若將 OBU、OSU 及 OIU 免稅所得納入需抵減各期虧損數項目，恐違背當初訂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初衷，且對去年哀鴻遍野的保險業雪上加霜。

行政部門回應

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

金管會已先與財政部進行意見交換，為通盤考量，本案交由財政部做整體回應。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

有關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損益，是否應列入全年所得額之計算，財政部會一併考量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訂立意旨、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以及本案金管會所提之意見，列入修法參考。

《提案三》全國商業總會 余建中理事

- (一)為推動服務業淨零轉型，本會規劃建立服務業之碳盤查輔導機制，建請政府惠予補助相關經費，協助企業建立基本碳盤查能力，最大化創造未來的綠色商機。
- (二)碳中和議題非常熱門，除製造業及排碳大戶有減碳需求外，服務業作為供應鏈的一環也包含其中。以舉辦國際會議、展覽或活動為例，當地旅館住宿的碳排狀況也會列入考慮，而目前台灣旅館的碳排量是遠高於日韓的。建議執行面可以從教育訓練、簡易的碳盤查開始做起，協助中小型的服務業提早因應並完成低碳轉型。

行政部門回應

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

環保署在今年 5 月修正碳盤查作業指引，並提供製造業、金融業及連鎖零售業的碳盤查範例，另外也建立「氣候公民對話平

台」提供企業減碳參考。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 (一)經濟部為協助商業服務業推動淨零轉型，今年公務預算加碼編列 10 億元補貼企業進行節能設備汰換(如冰水主機)；疫後特別條例也針對企業的碳盤查需求，單一企業提供 30 萬元~150 萬的補貼，來提供企業申請。
- (二)為協助企業瞭解「碳盤查」概念，經濟部舉辦了多場說明會，請商業司加強與商總合作，持續辦理低碳轉型說明會等活動，讓更多的商總會會員瞭解碳盤查以及如何因應低碳轉型。

商總回應

許理事長舒博

建議環保署比照經濟部，直接與各產業面對面，加強宣導與主動輔導企業，例如：宣導說明會。

院長回應

請環保署比照經濟部，後續與商總聯繫並安排舉辦相關課程或說明會，讓商總代表有機會參加，共同推動碳盤查。

《提案四》全國商業總會 王權宏常務理事

- (一)考量服務業之產業特性，制訂「服務業勞動專章」。
- (二)勞資關係和諧是促進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商業服務業的型態多元，新興產業也不斷出現。而現行勞基法規範的變形工時已不符合實際產業需求，太過複雜及僵化，以致常出現勞資糾紛。建請政府制定簡易、適合服務業的勞動專章。

行政部門回應

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

- (一)勞基法作為最低的勞動條件法令，一旦修法調整，勢必會牽動到各種不同面向及制度，故勞動部對於修法的態度相對審慎，每次修法都需凝聚社會共識，以兼顧勞資雙方的

權益。

(二)勞基法非萬年法，既有規定仍留有可彈性調整的空間，從務實角度而言，勞動部願意就現有法規面來協助產業調適，例如：勞基法第 84 條之 1、「周休二日」新制等；勞動部也願意與各產業就目前勞動法令所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討，並就不合時宜之規定啟動修法。

(三)勞動部責無旁貸，一定會依據產業需求來滾動調整，也歡迎各界提出意見，作為未來修法或調整之參考。至於檢討後是否需要修訂專章，或是酌修部分法令規範，則須交由實際檢討結果，再從法制面上來做判斷。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勞動部後續如有啟動修法或調整，經濟部會主動蒐集產業界意見，提供勞動部作為修法之參考。

商總回應

許理事長舒博

(一)勞基法源自於工廠法，但工廠(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工作特性有相當大的區別，例如：工廠可以周休二日，但服務業必須周末或假期上班、排班輪休來服務客人。與其在現行勞基法的大架構下，不斷地增列例外的規範，建議勞動部應針對服務業單獨增列專章，把服務業各樣態做一個完整的討論，讓勞基法也可以真正適用服務業。

(二)建請院長責成勞動部召開專案會議，與服務業各業的代表坐下來溝通，共同討論適合服務業的勞基法專章。

院長回應

請勞動部與商總各界代表先蒐集意見，再請商總派出不同產業的代表與勞動部溝通協調，例如：旅宿、餐飲、運輸等具代表性的各產業代表，共同討論可行的解決方案。

《提案五》全國商業總會勞資關係促進委員會 徐銀樹副主委

(一)服務業是多數無法以自動化取代之服務型態，建請政府逐

步開放服務業申請聘用外籍移工。

(二)台灣少子化現象嚴重，加上疫後工作環境的改變，以旅館業為例，房務、廚房以及公共區域的清掃人員嚴重缺乏，也導致原本下午 3 點的進房時間延後到 4、5 點之後，造成旅館與旅客的雙方困擾。

(三)對缺工嚴重的服務業而言，聘用一位外籍移工的薪資成本並不亞於聘用一位本國勞工，希望政府開放外籍移工，實在是產業不得不的選擇。

商總回應

許理事長舒博

目前服務業缺工的產業數眾多，已非單一產業的問題。建請勞動部召開缺工專案會議，邀集所有缺工產業的公會理事長，務實討論哪些行業缺工嚴重，需要引進外籍移工。

行政部門回應

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

(一)現在缺工的確是一個普遍的現象，過去政府在製造業、營造業以及農業都有適度鬆綁，有限度的引進移工來補充人力缺口。但考慮到服務業的情況，台灣高達 6 成的就業人口為服務業，加上勞動部今年 5 月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觀光旅宿業來協助業者與員工媒合，後續也會擴大至餐飲業、航空地勤等行業，解決短期缺工情況。

(二)長遠來看，國內人口結構已產生轉變，如何符合並確保產業發展中所需的人力資源足夠，包含藍領、白領、中高階技術人力、二度就業及婦女等，勞動部需要做一個整體、長期的思考。至於是否開放移工，甚至那些行業，目前還在蒐集處理以及思考當中。

副院長回應

(一)今年的確遇到缺工的大浪潮，政府也逐步開放各項產業聘用外籍移工，包括農業、民間營造業、製造業等。但因服

務業為國人的就業主要市場，現階段政府也提供專案媒合，例如僑外生擴大就業方案、產學合作等，勞動部應審慎評估是否合適服務業開放外籍移工。

(二)按照國發會的估算，台灣 2023 年的缺工數字會高達 30 萬人，勞動部目前是採取逐步、逐階段的開放政策。針對服務業缺工問題，勞動部今年 5 月 1 日剛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上路，建議等方案上路一年後，政府將會務實來檢討服務業運用外籍移工的問題。

《提案六》旅行公會全聯會 蕭博仁理事長

案由：恢復旅責險的無過失保險金額額度。(本案已於 6 月 20 日召開會議研商，經交通部與金管會協商後，已達成共識)。

《提案七》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公會全聯會 王進益理事長

(一)為促進國內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建請領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廢機動車輛類)，應加入相關產業公會。

(二)環保署下個月升格為部，原先環保署委請公會推動並執行的相關減碳作業，如廢機動車輛的前置拆解(如內裝、地毯)，是否會延續？

商總回應

許理事長舒博

(一)「業必歸會」在法律上無法強制企業加入某一產業公會，但公會長年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溝通的橋樑，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建請內政部支持「業必歸會」，這也是各公會理事長共同的期盼。

(二)目前仍有許多公司、行號連一家公會都未加入，商總日前已透過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案審查中，但內政部對於

處罰及罰則部分有不同意見。希望內政部要擔起責任，支持修正法案過關，要求企業至少要加入一家公會。

行政部門回應

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

- (一)依據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合法之公司、行號均應加入一家同業公會為會員，但兼營二業以上者，法規並無規定須強制加入兩家同業公會。
- (二)內政部支持業必歸會，至於處罰條例與罰則的部分，會再研議思考。

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

- (一)有關「業必歸會」議題在商業團體法都有明確的規定，至於環保署業管的廢機動車輛回收業，是否強制規定業者加入公會，環保署於 108 年調查 304 家回收業者，反對者約占 6 成，因此未通過。
- (二)針對本案，環保署後續會再與回收業者溝通，尊重反對者之意見，再考慮是否納入法規中。

院長回應

請環保署再與持反對意見之業者溝通，找出反對的原因及顧慮，讓「業必歸會」的問題獲得解決。

《提案八》汽車路線貨公會全聯會 李鈺祥理事長(陳耀昌秘書長代)

- (一)為落實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企業落實 ESG 永續經營，建請政府將汽車路線貨運業比照「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辦理相關補助，以利儘早達成國家政策。
- (二)2050 年淨零排放是全球趨勢，企業正逐步往減碳轉型方向邁進，而負責貨品運輸的物流業所產生的碳排放量也要求被計入客戶產品的總排放量，甚至有客戶要求貨運公司增購電動大貨車以減低碳排量。
- (三)目前汽車路線貨運業共有 12 家公司，擁有約 1 萬多台貨車，因應現今產業減碳趨勢，建請政府比照客運車電動

化，提供貨運業大貨車相同補助待遇。

行政部門回應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

- (一)交通部第一優先推動公共運輸車輛電動化，目標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也與經濟部電動大客車國產化計畫互相結合，目前計畫進展順利。
- (二)電動貨車、長途公路或國道客運的大型車輛，因礙於現階段技術研發未成熟，經濟部正推動「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研發中。建議等經濟部計畫推動後，再比照公車電動化進程，交通部會與環保署做後續的討論與規劃。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電動物流車目前開發中，技術尚未走到成熟可以上路階段；此外，大型貨車電動化會有電動馬達的馬力不足問題，未來將可能以氫能車來代替。

院長回應

貨運業的確也需要投入淨零排放，但現階段技術未成熟無法上路，等後續研發到一定程度後，政府一定會啟動相應的補助計畫，共同協助貨運業淨零轉型。

《提案九》機車公會全聯會 林弘儒理事長

- (一)「淘汰老舊機車補助辦法」延續辦理或修改申請條件(原定 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修改為出廠滿 10 年之老舊機車)。
- (二)考量老舊機車汙染排放量較高，建議環保署汰舊機車應編列預算，以 10 年、15 年、20 年為單位，分階段將老舊機車逐步汰換，有效改善空汙。

行政部門回應

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

- (一)環保署原定 96 年前出廠的老舊機車，依公會建議可調整為出廠滿 10 年之老舊機車。

- (二)配合國家淨零轉型政策，環保署自今年度開始推動全新鼓勵措施，老舊機車汰換後並選擇換購電動機車可獲得獎勵金，提高民眾換購電動機車之誘因。

《提案十》就業服務公會全聯會 熊維舒理事長

- (一)建請政府加速完成我國移工新來源國的簽訂，以提早因應移工來源不足問題，並開放更多行業能聘用移工解決勞力嚴重不足問題。
- (二)目前台灣引進移工的來源國只有四國，加上鄰近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也面臨缺工問題，與台灣競相聘用東南亞的勞工。建請政府加速完成新來源國的簽訂，或是開放由民間業者找尋移工來源國，如非洲各國，擴大輸入外籍移工的管道。

行政部門回應

勞動部陳常務次長明仁

- (一)關於業者協助尋找新移工來源國之建議，因涉及國與國之間公權力執行事項，目前暫不適宜，但勞動部非常歡迎業者提供相關資訊或管道讓勞動部洽詢目標國家。
- (二)有關新移工來源國部分，勞動部已有一個較成熟的目標國家，後續將簽屬備忘錄等相關行政工作。雖然還未定案，後續如有好消息，一定會跟各位報告。

《提案十一》醫療器材公會全聯會 何英獎理事長

- (一)面對高齡社會的到來，應使老人有健康餘命，不但減輕家人照顧及精神負擔更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建請政府積極補助社區及年長者家中，裝設相關安全裝置及健康設施費用，擴大運用健康資源，以建構友善老人的社會環境。
- (二)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目前台灣人的平均壽命為80.64歲，但不健康的餘命高達8年，不但浪費國家醫療資源，也加重許多家庭照顧的負擔。建請政府重新思考如

何將不健康的餘命縮短，例如：打造更多的無障礙空間、廣設安全裝置或健康設施，讓臺灣的年長者可以安心出外走走、健行旅遊等，擁有更健康的餘命與生活。

行政部門回應

衛福部王政務次長必勝

- (一)如何將不健康的餘命縮短也是衛福部非常重視的議題，但涉及面向廣泛，包含前端健康促進、疾病指導政策等。衛福部會將議題帶回，好好思考研議。
- (二)衛福部對於居家者，失能 2 級以上都可以申請長照輔具補助(租賃、購買、居家環境改善)，例如：扶手裝置、無障礙設施等；衛福部於全國已設置 4,8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含約 3,000 處巷弄長照站，後續也可再擴充或設備增進。
- (三)前幾月舉辦的輔具大展，展示了許多新科技的運用，例如：健身床、輔助健身設備，全環境的智能監測等，都值得納入參考。衛福部未來將多舉辦展示說明會，也希望醫材公會能夠推薦新的輔具產品導入長照體系，讓中央、地方的長照部門與廠商面對面討論，讓更多新型設備幫助長者，在日常生活、外出活動上都有助益。

院長回應

近年醫療器材的科技快速進步，新產品不斷出現，但如何與長照機構結合在一起，就需要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來達成。

《提案十二》植物保護公會全聯會 郭永俊理事長

(一)針對農藥管理，提出建議事項如下：

1. 先進國家多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訂定相關的農藥殘留容許量，但台灣目前訂出的標準無法與國際接軌，導致農產品進出口狀況百出。

(1).以每年台灣從美國進口的黃豆、玉米、小麥為例，約 800 萬噸進口量中約 90%為基因改作，而衛福部

訂定的標準為 10ppm，但在台灣種植的卻不允許被驗出；

- (2).以芒果為例，台灣可使用推薦藥劑約 80 多項，但日本規定可使用藥劑為 30 多項，兩邊符合的藥劑僅有 10 多項，因此台灣芒果要外銷日本非常困難。
2. 近年農藥殘留容許量由衛福部食藥署主政，但訂定效率不佳，導致新藥劑登記日連帶受到影響，舊農藥無法退場，新藥難以上市，對國人的健康也有影響。
3. 建請衛福部比照歐盟、美日等國，正式上市 2~3 年以上之新藥劑，備妥書面審查相關文件及報告送主管機關快速審查通過。
4. 建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專案檢討農藥登記流程，整合農政單位與衛福部共同商討，保障出口貿易與民眾食安。

行政部門回應

農委會杜文珍副主委

針對讓新藥加快上市一事，農委會與公會的立場是一致的。新藥有新的機制、新的方法，但農藥審查有一定的流程，需要依據科學證據，公會如有其他建議，農委會也非常樂意與公會討論如何讓審查流程更順暢、更快速。

衛福部王政務次長必勝

(一)衛福部已訂定 7,691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遠高於 CODEX 所訂定的 4844 項。農藥審查分為兩階段，先由農委會接受申請案件並經審查准許後，移給衛福部做農藥殘留容許量之訂定標準。關於標準部分，經農委會同意後，再由衛福部做後續認定。

(二)有關效率部分，目前衛福部審查一案平均 6 個月，未來會盡力縮短，改善審查效率。

《提案十三》荷蘭商海尼根台灣分公司 吳建甫總經理

(一)台灣國產酒市場占比衰退近 20%，同期中國產製啤酒倚賴價格優勢，進口比例突破 5 成，對台灣本土酒類釀造產業構成威脅。建請政院共同協助、提升國產酒品在台灣與全球市場競爭力。

(二)建議政府從本土釀酒商對台灣經濟的貢獻，如人才培育、就業機會、甚至是環境友善空瓶回收等方向來思考，區隔出中國產製啤酒與台灣的不同之處，規畫適合台灣釀酒商生存的空間。

行政部門回應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贊成本提案，經濟部後續會調查中國酒在臺灣之市場占有率；因應國內內需復甦強勁，請商業司大力協助國內產製酒類的行銷與發展。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

財政部持續推動「優質認證酒類產業推動方案」，並結合外交部、經濟部國貿局、交通部觀光局利用網路行銷及國際推廣活動，後續財政部也會盡力扶植優良產業。

《提案十四》瑞士商弗克司台灣分公司 曹建偉總經理

(一)研發投資和 ESG 可投入資源不友善，對於外商企業和自行車產業人才發展和環境不利。

(二)台灣是高階自行車生產及出口基地，約佔全球 80~90%，但外商在台設廠營運投資時遇到許多困難，像是在台營運模式或供應鏈受限；另外，高階自行車測試製造場域，例如登山車必須到戶外空間進行測試，卻無法在國營企業或地方縣市政府得到幫助。

行政部門回應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一)有關自行車測試場域使用場地的問題，主要是台糖公司的土地租金問題，後續請國營會瞭解並協助。

(二)關於外商在臺灣的分公司研發補助是否得以補助，後續請工業局盤點並系統性整理，再與公會討論。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

- (一)有關自行車測試場域、研發補助等問題，教育部尊重主管機關經濟部的意見。
- (二)民間如有自行車競賽或比賽的需求，教育部也同意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支持。

《提案十五》石油化學品儲槽公會 邱永堂理事長

- (一)修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 (二)自由貿易港區是由交通部負責推動，但運作後衍生的問題卻無從解決，如涉及跨部會則與地方政府權責重疊，包含航港局、港務公司、環保署、地方環保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等，各自依其主管業務訂定的法令規定，常互相矛盾與牴觸，讓業者無所適從。

行政部門回應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

- (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立之目的為解決跨國營運障礙，如涉及其他部會機關或地方政府之權管，則依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未規定之部分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原則上，不會出現各部會或地方政府法令相矛盾之情形。
- (二)有關北韓油品問題，業者於公海上從事油品交易時，如無法確認船隻最後目的地國家，在通報當下港區事業如已據實填報即完成申報義務，則無責任。
- (三)目前自由港區管理機關(航港局，民航局)每年都會辦理業者座談會，業者如有相關意見都可提出，交通部也會依法辦理。

《提案十六》全國商業總會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聯誼會 陳義永會長

- (一)為獎勵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戮力經營之獲獎企業，建請

-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外，針對優良外商額外再提供其他補貼優惠；針對優良商人再加碼提供數位轉型、淨零排放及商業自動化投資抵減優惠，促進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
- (二)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的審核非常嚴格，建議政府可提供更多誘因讓得獎企業加碼投資台灣，例如：產創條例投資延長投資抵減年限，或加碼 1~3%。

商總回應

許理事長舒博

每年評選出的優良商人都須經過經濟部的嚴格審核，且查無欠稅、勞資糾紛以及負面新聞等事項，才能獲選為得獎人。本案為建議案，提供經濟部及財政部參考。

行政部門回應

國發會施副主任委員克和

- (一)依據疫後特別條例，經濟部規劃今年投入 317 億元來協助產業加速低碳化、智慧化的轉型升級，相關方案已於今年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
- (二)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已公告延長受理至明(113)年底。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如果只針對優良商人及優良外商提供額外優惠恐有失公平原則，建議由商總邀請優良外商及優良商人，再讓經濟部親自說明政府提供的所有補助方案，例如：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及疫後措施。

《提案十七》出版公會全聯會 吳政鴻理事長

- (一)振興出版/書店產業 需要更完善的稅務制度。
- (二)建請財政部調降出版業上中下游同業利潤標準，包含上中下游「5813-11 實體書籍出版」、「5813-12 數位書籍出版」、「4581-12 書籍、雜誌批發」以及「4761-12 書籍、雜誌零售」等四項。

行政部門回應

財政部李政務次長慶華

- (一)有關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部分，財政部持續與文化部合作辦理，依據相關辦法自 110 年 3 月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符合文化部認定之業者，均可免徵營業稅。
- (二)有關調降出版業上中下游同業利潤標準部分，請公會提供相關產業獲利之具體統計資料，送交高雄國稅局列入今年修訂參考。

文化部史部長哲

- (一)出版及書店產業目前的確碰到很大的經營困境，文化部已於 110 年與財政部會銜發布相關辦法，自 110 年 3 月起施行，推動圖書免徵營業稅，為期兩個五年計畫。另外，業者希望擴及上中下游的部分，財政部已有相關說明。
- (二)站在文化部的立場上，從實施消費端的增加到消費金額的措施(如文化幣)，目前都在籌備進行當中。

《提案十八》照明燈具輸出業公會 康文杰理事長

- (一)建請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優質學習光環境之建設及正常維護，改善校園內教室照明，以健康舒適無光害的優質照明品質，維護國民視力健康、國防安全及國家競爭力。
- (二)近年學校教室的環境不斷變化，包含新電子產品的出現，如平板、投影機、電腦等，但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仍未制定相應的教室照明標準，持續讓低價又不健康的照明產品，損害學童的視力。

行政部門回應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 (一)經濟部依據國家標準，已針對照明環境中的平均照度、炫光及眼色性等標準值制定相關標準，但教室的照明設計、施工及維護等方面確實尚未制定標準。
- (二)請標檢局邀請教育部及照明公會研商設計規範、施工、維護指引等納入國家標準或其他特定設施基準之可行性。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

教育部建議可先挑選幾間教室做示範場域，讓學校先觀摩學習再推廣至所有學校，也請照明公會就如何制定相關標準提供專業意見。

《提案十九》自行車公會全聯會 林進財理事長

- (一)為鼓勵節能減碳，建請政府比照電動車之補助方式，給予全國自行車行轉型微型電動二輪車相同補助。另建請各中學以上學校應規劃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場所。
- (二)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時，不應遺落任何人，應以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以及社會分配之公正性為原則，但政府對於電動機車提供補助，微型電動二輪車卻無法享有相同待遇，有失社會公平性。

行政部門回應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

微型電動二輪車前身為電動自行車，其法源依據為自行車，交通部公路總局自去年12月份至今年底，掛牌免收450元規費。業者如有其他需求，後續會與環保署及經濟部再討論。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

- (一)針對停車的場地部分，教育部後續會請大專院校將二輪車停放空間納入整體停車空間規劃；關於國高中學校部分，教育部已召開會議與地方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討論，惟會中大家的意見不一，態度較為謹慎。
- (二)教育部已委請台師大製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圖卡，預計8月底前完成，後續會加強微電車的行駛安全教育宣導。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 (一)經濟部補助電動機車之意旨為汰換燃油機車以降低碳排輛，但微型電動二輪車並非現行交通部歸類之「機車」範疇，故未納入現行補助對象。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為近年出現的新型態，與電動自行車較為

類似，差別在於有無踏板，而目前電動自行車以出口外銷居多，經濟部從政策目標與盤點產業現況後，目前暫未提供相關補助。

《提案二十》創業投資公會 蘇拾忠政策顧問

案由：請以租稅優惠鼓勵企業併購新創。(提案人未出席)

《提案二十一》遊覽車客運公會全聯會 魯孝亞理事長

- (一)關於教育部租用遊覽車輛限縮五年內較新車輛為原則規範，長期下來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下，業者只願採購陽春車反失去以安全為重的基本門檻。
- (二)教育部對於安全、教育、設備、駕駛人員考照、稽核與評鑑等方面的標準非常嚴格，甚至已遠超過交通部所訂標準，凌駕於專業之上，後續更擴散衍生消費者錯誤租車概念，反而忽略正確的安全知識與觀念。

行政部門回應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明裕

- (一)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學校交通車、辦校外教學活動的交通車，以5年以下新車為原則，主因為以往發生過類似的舊車事故，但肇事原因與車齡尚無絕對關係。
- (二)針對是否開放車齡5年以上的問題，教育部曾經與校長協會、交通安全基金會等相關團體開會討論，但會中意見認為基於學童安全顧慮，仍不建議開放。
- (三)教育部認同遊覽車業受到疫情影響，新車買進後閒置不開，5年的年限已超過一半，教育部後續會與相關單位商議可行的解決辦法。

交通部王部長國材

目前全國的遊覽車已納管，均符合大客車安全法規要求。但對於是否開放車齡5年以上車輛的問題，交通部尊重教育部的立場與意見。

經濟部王部長美花

遊覽車受到疫情三年的影響，新車空置三年對業者造成巨大的經營壓力，建議可將疫情因素納入考量。

院長回應

請教育部與相關團體再協商溝通，並邀請專家學者就車輛安全性、肇事原因等提出專業意見與看法，與業者達成共識。

八、全國商業總會許理事長舒博結語

感謝陳院長及鄭副院長今天特地撥空前來主持會議，坐下來與產業面對面對話。今天雖然有很多提案無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內達成共識，但商總責無旁貸，一定會持續追蹤各部會辦理情形。另外，今天所有提案的各部會書面回覆意見，商總也會轉交給各提案公會。

九、行政院陳院長建仁結語

今天各部會與產業界都有很好的溝通，我想這不是結束，這是產業與政府對話的開始，目的只有一個，就是讓產業與政府共同努力、合作，讓各產業都能蓬勃發展，帶動台灣的經濟蒸蒸日上，民眾擁有更好的生活。

十、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